

证券代码：874752

证券简称：金史密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等相关方签署特殊投 资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殊投资条款的形成、终止等基本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开始，在公司历次融资和股权变动过程中，公司、公司方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约定了投资人享有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跟售权、强制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份回售、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权利、知情权、检查权、利润与分红权、优先清算权、最优待遇、竞业禁止、损失赔偿的一系列优于其他股东的特殊权利（“特殊权利”）。

2024 年 9 月至 11 月，因公司筹划在新三板挂牌及北交所上市，经公司、公司方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等相关方协商一致，相关方分别签署了《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二）》，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承诺，如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或者提交申请材

料后未通过审核或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或者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或者提交申请材料后未通过审核或公司撤回北交所上市申请，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回购投资人等相关方所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现有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相关事项的议案》，对特殊权利的形成、特殊权利的解除等内容进行了确认：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一定情况下公司不能完成新三板挂牌及北交所上市时对特定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安排之外，全体股东取得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其他特殊权利。

二、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调整情况

2024 年 12 月，公司按期提交了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顺利完成新三板挂牌。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交所上市申请相关议案，积极推进北交所上市相关工作。

基于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北交所上市的上述进展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履行了与投资人等相关方约定的在特定情形下的回购义务条款中的部分承诺。

为保障公司未来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合规性的要求，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在特定情形下的回购义务条款进行补充调

金史密斯
110

整。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与投资人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在特定情形下的回购义务条款进行补充调整，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等文件原约定内容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现约定内容
如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或者提交申请材料后未通过审核或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或者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或者提交申请材料后未通过审核或公司撤回北交所上市申请，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回购……	如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或者提交申请材料后未通过审核或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或者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或者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后未通过审核或公司撤回北交所上市申请，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回购……

注：仅对回购义务条款进行补充调整，特殊权利主体未发生变化，特殊权利主体包含：纳爱斯、青岛华芯、苏州顺为、天津金米、中金文化消费基金、星辰厚天、启汇润金、三柏硕、道盈熠盛、上海开物、厚天三号、安睿联荷、中以英飞、广西华清、中泰创投、东营厚天

三、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上述《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与投资人等相关方签署的《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